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1  
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林耿揚  
電話：06-2679751#214  
電子信箱：fda8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273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普惠"臍帶夾(滅菌)」等3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8月2日彰衛藥字第1060029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「"普惠"臍帶夾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239號)因屆期未申請展延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7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8642號公告註銷。

(二)「"普惠"紗布塊(滅菌/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313號)、「"普惠"手術用手套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141號)因許可證已逾有效期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8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8455、1060028644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

線	收文
106.8.9	彙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存查	轉知
	擬辦
	辦
光	簽名
8/15	

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